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舟残联〔2019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经费 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经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9月9日

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经费发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机制，激发残疾人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和对象

在全国、省、市级残联举办的，代表舟山市参加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，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（或个人奖前8名），给予相应等级的奖励。

二、经费来源

奖励经费每年在残保金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经费中予以安排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.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（含税）。第一名（一等奖）6000元、第二名（二等奖）4000元、第三名（三等奖）3000元、第四名2000元、第五名1500元、第六名1200元、第七名1000元、第八名800元。

2.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（含税）。第一名（一等奖）3000元、第二名（二等奖）2000元、第三名（三等奖）1500元、第四名1200元、第五名1000元、第六名800元、第七名700元、第八名600元。

3.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（含税）。第一名（一等奖）1200元、第二名（二等奖）800元、第三名（三等奖）500元、第四名400元、第五名300元、第六名200元、第七名150元、第八名100元。

四、获奖及奖励金额认定

1. 同一赛事，单人参加的竞赛项目按获奖项目核发奖励金额；组队参赛的竞赛项目按参赛人数核发获奖奖励金额。

2. 同一赛事，同年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，则取最高奖励金额的计算奖金，不重复计算。

3. 同一赛事，同时公布获奖名次和荣誉等级的，则取最高奖励金额的成绩计算奖金，不重复计算。

4. 同一赛事，同时享受主办方和市残联根据相应等级给予的奖励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职业技能竞赛的级别等事项由市残联劳服部负责认定。

2. 职业技能竞赛的奖金发放，由市残联劳服部根据获奖文件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后，根据以上标准予以发放。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